淡江時報 第 574 期

**教務會議通過修改碩士退學制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黃昕瑤報導】本校研究生退學制度，原定碩士班學生修讀博、碩士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予以退學，經教務會議於上週三（12日）討論決議：自下（93）學年度起，改為第一年全部不及格者予以退學，此項議案尚待校長核定執行。
  
  
　該提案由於日前有家長投書認為，「研究生不及格累計滿十二學分」即遭退學的規定不合理，因為他的孩子忙於實驗，疏忽課業，導致學業成績不及格，希望學校能給孩子重修該科目的機會，且目前該系已有半數學生瀕臨退學，情況急迫。
  
  
　經過熱烈討論後，因考量研究所有四年的修業年限，且本校是唯一訂定此項嚴苛標準之學校，最後決議比照輔仁大學研究生退學方式：「第一年全部不及格者退學」，表示該名學生無心向學或無法掌握課業。教務長傅錫壬表示：「經過修改，這項標準依然是各大專院校最嚴格的。」
  
  
　針對該提案，學術副校長馮朝剛表示台大勤教嚴管，二一學生仍創新高，他說：「現在的學生要勤教，希望老師能多花一些心思在學生身上。」同時教育部公佈，上學期退學率排行榜文化最高，本校為全國第十名（1.18﹪），教育部明年六月將公佈大學評鑑結果，各校退學率將列入審核，檢驗高退學率學校是否確實用心辦學，馮朝剛呼籲各系所老師應認真教學，維持我們的校譽。